

# 台灣人壽配合保險法修正 關於保險契約等文件用詞異動說明

- 一、為使保險法用語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民國(下同)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修正「保險法」第125、128、131、133、138-2條文，調整「殘廢」、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並於107年6月15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關於「殘廢」、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之調整，並無變更原保險契約實質給付內容及權利義務，保戶權益不受影響，故於107年6月15日(不含)前已生效之契約，仍依當時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。

為配合保險法修正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相關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調整如下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